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月琴  
電話：02-23979298 轉 514  
E-Mail：moonpianowu@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600349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 月 16 日屆齡免職人員得比照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就當年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查本局 91 年 3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 號函規定略以，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茲分述如下：
  - (一) 休假補助費部分：退休人員截至 91 年 1 月 15 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 10 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應休畢日數事實上已無法完全執行完畢，自應扣除無法執行之日數後，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1,143 元×10 日，計 11,430 元），並檢具該金額半數之國內休假消費單據申請補助（按：現應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並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始得核予補助）。
  - (二) 未休假加班費部分：至屆齡退休人員如選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必須於前述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



096Y0D017314

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二、復查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7018 號書函略以，屆齡命令退休及屆齡免職係同因年滿 65 歲而離職，其差別僅在於服務年資是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

三、綜上，屆齡免職人員之免職生效日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且兩者之生效日均非自行擇訂，是以 1 月 16 日屆齡免職人員得比照是日屆齡退休人員，就當年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至擇領方式亦請依本局 91 年 3 月 15 日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交通部觀光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

主旨：貴會請釋有關元月十六日退休及年中因病驟逝公務人員，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農人字第0910109168號函。

二、有關元月十六日退休人員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核發一節，查本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八十七局考字第001291號函規定：「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十五人政考字第29946號函以：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各機關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復查休假改進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依上開規定，除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人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者外，皆應依改進措施實施。本案於一月十六日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並非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時間得自行擇訂，是以仍應適用上開休假改進措施，惟如有確因特殊情形，致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休假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規定核處。」復查本局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十九局考字第150097號函釋略以：「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台中法四字第1174299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或因公未休而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均須其已有休假資格，且以休假年度內仍在職為要件。……』是以，元月十六日屆齡退休人員，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即應扣除例假日)計發未休假加班費。」準此，一月十六日退休人員，除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茲分述如下：

(一) 休假補助費部分：上述人員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十日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應休畢日數事實上已無法完

全執行完畢，自應扣除無法執行之日數（四日）後，以每日新台幣一、一四三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一、一四三元乘以十日，計一一、四三〇元），並檢具該金額半數（即五、七一五元）之國內休假消費單據申請補助。

（二）未休假加班費部分：至屆齡退休人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者，如選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必須於前述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另元月九日驟逝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核發一節，依前述規定，公務人員具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如於國內休假消費持有八千元以上之收據或發票時，即符合申領一萬六千元之原則，惟嗣後仍應繼續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視為放棄。復查本局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08492號函釋規定略以：「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七十一局肆字第一一八六八號書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另查各機關多在每月月底發給員工翌月薪津，本案公務員工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凌晨四時二十分死亡，雖未達上班時間，惟係於十一月份內死亡，為免追繳之困難，其十一月份薪津宜全月發給。」是以，參照本局上述函釋意旨及考量案內元月九日驟逝人員係屬具有十四日休假資格者，且其生前已請休假三日並檢據請領休假補助費新台幣一萬六千元，尚符合上述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規定；又其死亡日期並非本人所能預料，所餘應休畢日數實質上已無法休畢，故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仍宜全數發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